

# 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契約

項目	小型臺指期貨	臺指選擇權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小型臺指期貨	臺指選擇權(臺指買權、臺指賣權)
英文代碼	MTX	TXO
契約價值/ 契約乘數	小型臺指期貨指數乘上新臺幣50元	指數每點新臺幣50元
到期契約/ 履約價格間距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月份，加上3、6、9、12月中3個接續的季月，另除每月第2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	<p>★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3個月份，加上3月、6月、9月、12月中2個接續的季月，另除每月第2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p> <p>★ 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約價格未達3,000點：近月契約為50點，季月契約為100點</li> <li>● 履約價格3,000點以上，未達10,000點：近月契約為100點，季月契約為200點</li> <li>● 履約價格10,000點以上：近月契約為200點，季月契約為400點</li> <li>● 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其履約價格間距同近月契約</li> <li>● 各契約自到期日之前一個星期三起，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上下3%間，履約價格間距為原近月契約之二分之一</li> </ul>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營業日結算價上下7%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之7%為限
交易時間	<p>★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p> <p>★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p> <p>★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下午1:30</p>	
最後交易日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3個星期三，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之契約，其最後交易日為掛牌日之次一個星期三	
到期日	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期交所另訂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符合期交所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 一週到期 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介紹

小型臺指期貨一週到期契約  
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

星期三

## 掛牌方式

在加掛一週到期契約前，小型臺指期貨原到期契約為交易當月起的連續2個近月，再加上接續的3個季月；臺指選擇權原到期契約為交易當月起的連續3個近月，再加上接續的2個季月。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皆為交割月份的第3個星期三。

在加掛一週到期契約後，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除原本之近月及季月到期契約外，另外加掛一週到期的契約。**一週到期契約是在交易當月每週星期三加掛下一個星期三到期的契約。**舉例說明：2013年8月第一週到期契約(201308W1)，就是在2013年7月31日(2013年7月份最後1個星期三)上市，8月7日(2013年8月份第1個星期三)為最後交易日的一週到期契約，以此類推。但因為原本最近月到期契約在第3個星期三到期，故每月第2個星期三不再加掛一週到期契約。此外，若加掛日及最後交易日遇到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小型臺指期貨一週到期契約除存續期間與原小型臺指期貨近月與季月到期契約不同外，交易及結算制度大致相同<sup>註</sup>。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除存續期間、履約價格涵蓋範圍及履約價格間距，與原臺指選擇權近月與季月到期契約不同外，餘交易及結算制度均相同。

註：小型臺指期貨一週到期契約不得與臺股期貨進行四對一部位互抵。

## 掛牌方式範例

### 2013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7/31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9/01	9/02	9/03	9/04			

日期	到期契約	上市契約
7/31	201307W5*	201308W1
8/07	201308W1	201308W2
8/14	201308W2	不加掛一週到期契約
8/21	201308 (8月份小型臺指期貨及 臺指選擇權契約到期)	201308W4
8/28	201308W4	201309W1

\* 原則上每月第1、4、5個星期三，會有2個小型臺指期貨一週到期契約及2個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可供交易。但小型臺指期貨一週到期契約新制係於2013年7月31日起實施，故7/31並無小型臺指期貨一週到期契約(201307W5)到期，僅有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201307W5)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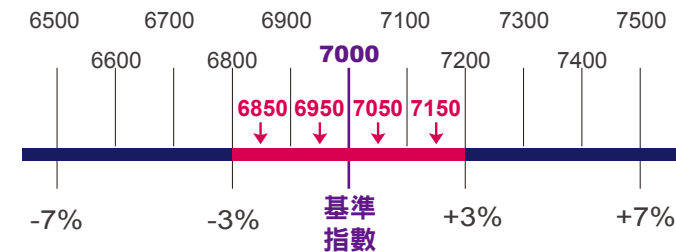
## 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

### 履約價格序列

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以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指數，向上、向下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例如：履約價格3,000點以上，未達10,000點時，履約價格間距為100點)，加掛各履約價格序列，最高與最低的履約價格，須涵蓋基準指數上下7%。另在基準指數上下3%間，增掛前述履約價格間距1/2的序列(例如：履約價格3,000點以上，未達10,000點時，履約價格間距為50點)。

臺指選擇權最近月契約存續期間僅剩一週時(即到期當月的第2個星期三至最後交易日之間)，比照一週到期契約，於基準指數上下3%間增掛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1/2的序列。

以基準指數7,000點為例，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履約價格序列掛牌說明如下圖：



### 履約價格間距及涵蓋範圍

各存續期間契約	週契約		近月契約	季月契約
	±3%範圍內	±3%範圍外		
履約價格	未達3,000點	25點	50點	100點
間距	3,000~10,000點(不含)	50點	同近月契約	100點
	10,000點以上	100點		200點
履約價格涵蓋範圍	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範圍	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7%	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15%	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之±20%